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重）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113-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重） (LZZC2026-G3-990113-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__月__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13-JDZB

项目名称：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重）

预算总金额（元）：9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其相关的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22361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② 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所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__月__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__月__日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50 号

项目联系人：赵曼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1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梁玉凤、莫曼莉、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4. 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960 万元/年，包括代煎中药饮片金额及代煎服务费用。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代煎中药饮片实际数量×中标代煎中药饮片单价结算，代煎服务费用按实际代煎中药饮片处方付（剂）数×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结算。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代煎中药饮片服务项目主要为解决患者享受“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局限，实现门诊及住院患者均可享受代煎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代煎中药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人拟采购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代为提供代煎中药饮片及其相关的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本项目为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共分两个部分，包括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其相关的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p> <p>1. 服务内容：投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汤剂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p> <p>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代煎中药饮片费用按饮片实际数量×中标代煎中药饮片单价结算，代煎服务费用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付（剂）数×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结算。</p> <p>2. 采购人可为投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查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3. 采购人向投标人系统提供 HIS 接口，采购人将其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医院开户、HIS 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投标人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p> <p>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各临床科室以及在采购人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p> <p>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p> <p>6. 预算金额：代煎中药饮片单价以采购人当前医院自煎中药饮片价格为控制价，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3.1 元/付。目前采购人平均每年为患者提供约 76.5 万付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此数据仅为投标人提供报价参考。</p> <p>7. 中标人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或有检查授权或权限的单位，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检查工作。</p> <p>8. 中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p>
---	---------------	---	---	---

			<p>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竞标。</p> <p>二、投标人经营条件要求</p> <p>基本要求：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投标人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投标人的药品储存和调配、煎煮、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p> <p>1. 投标人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且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等须满足采购人煎煮业务量需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承诺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仓库面积应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不小于 200 平方米），能满足代煎饮片的周转和存储，仓储管理符合 GSP 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后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p> <p>3. 投标人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200 平方米，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p> <p>4. 煎药场地面积应与代煎加工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应不小于 5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特殊用药如外用、妊娠用药要有专门的煎药机进行煎煮，有明显的分区标识，实行定置管理。</p> <p>5. 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2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p> <p>6. 投标人自有信息系统能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p>
--	--	--	---

			<p>同时做到患者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同时要保证采购人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投标人接收采购人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必须取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资质认定。</p> <p>三、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p> <p>投标人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1. 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需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三年及以上煎药工作经验，具有药学或中药学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负责煎药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p> <p>2.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三年及以上煎药工作经验。</p> <p>3.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需具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p> <p>4.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5.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需具有中药学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p> <p>6.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需具有饮片鉴别经验，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7. 煎药人员：需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并有计划地开展煎药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p> <p>8.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p> <p>9. 投标人拟投入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p> <p>四、中药饮片服务要求：</p> <p>中药饮片的采购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执行，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饮片，从源头上保证中药煎药质量。中标人应使用自产中药饮片或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中药饮片。饮片质量、规格、等级应</p>
--	--	--	---

			<p>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做好饮片的质量验收工作，有验收记录存档。</p> <p>1.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中药饮片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p> <p>▲2. 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是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进行抽查检验。</p> <p>3. 中药饮片有效期：要求中药饮片到货入库时的生产日期应在6个月内，且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有效期不得少于两年；如遇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问题，或临床积压品种有效期低于6个月，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包退换。</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所投中药饮片应有产品溯源信息，具有包括采集记录、产品生产、流通的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p> <p>中标人提供的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等内容。或包装印有二维码可扫描获取上述信息。</p> <p>5. 为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控制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500种及以上，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保证稳定供货。明确供货中药饮片生产厂家数量不超过3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直服饮片和毒性饮片除外），为确保药品质量的均一性与供应链的稳定性，药品采购清单中80%及以上品种（不包括批准文号管理品种、直服饮片和毒性饮片）由1家中药饮片生产厂家供应，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具有供货质量保证和供应稳定性承诺。</p> <p>6. 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品种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p> <p>7. 若因采购人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或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且双方均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省联盟集中采购及上级政府部门等文件政策改变，导致本合同涉及的药品品种只能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则严格按照国家药品采购政策落实，执行中标人集采价格。中标人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p>
--	--	--	---

			<p>讨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中药饮片目录调整后对配送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p> <p>五、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p> <p>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存储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需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p> <p>2.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入库的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妥善处理，溢库饮片不得挪作他用。</p> <p>3.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中标人不得以伪劣药品更换使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挪作他用。</p> <p>六、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p> <p>▲1. 投标人处方审核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p> <p>2. 投标人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5%以内。</p> <p>3. 投标人负责提供药斗、调剂台、戥秤、煎药机、智能调剂系统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p> <p>4.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需至少留档 1 年备查。</p> <p>七、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p> <p>▲1.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p> <p>2.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p> <p>2.1 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p>
--	--	--	--

			<p>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p> <p>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冰箱内可以存放 30 日不变质。</p> <p>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p> <p>3. 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p> <p>4.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的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p> <p>5. 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程监控，并保存监控数据 60 天或以上，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抽查检验，并派人不定时督查。</p> <p>八、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p> <p>▲1. 代煎中药汤剂由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p> <p>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4.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送药上门服务，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患者提供物流查询信息，并保证药物安全送达。</p> <p>5. 中标人需定期对配送人员、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人员开展服务培训，提升患者满意度。</p> <p>6.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30 前发送的所有处方，患者自取的须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p>
--	--	--	---

			<p>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当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京东快递时效。当日 12:30 后的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 11:00 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12:00 前送达，市区外次日发货后参考顺丰/京东快递时效。</p> <p>(2) 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30 以前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当日 12:30 之后的处方，应于次日 11:00 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p> <p>九、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p> <p>1. 中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p> <p>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中标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内向采购人药学部如实反馈。</p> <p>3. 中标人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p> <p>4.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应对，并定期开展演练，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p> <p>▲十、投标人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p> <p>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p> <p>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 号）；</p> <p>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p> <p>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p> <p>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ISBN 978-7-806 6-865-8/R·168）；</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 号）。</p>
--	--	--	--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合同即终止。</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省联盟集中采购及上级政府部门等文件政策改变，导致本合同涉及的药品品种只能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则严格按照国家药品采购政策落实，执行中标人集采价格。</p> <p>2.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1）根据附件“代煎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所有必须报价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即“控制价”）进行单价报价，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中标人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2）根据代煎服务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即最高不超过 3.1 元/付）进行代煎服务费用单价报价。</p> <p>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即应包括中标饮片费用、中标人对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信息系统对接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p> <p>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中药饮片数量及实际代煎付数，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p> <p>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中标人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延迟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p> <p>中标人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中标人和各级主管部门的，若中标人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p>

3. 采购人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患者组成评审小组，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煎煮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如调查中标人满意度低于 8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5-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4.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4.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 $\pm 5\%$ ；

4.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5. 如发现中标人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或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6. 若发现中标人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7. 若中标人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3-10 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8. 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中标人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每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p> <p>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每月 26 日-28 日与采购人进行对账，采购人按月结清该批次货款，中标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给采购人。</p> <p>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p>
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作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处理。</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其它要求	<p>1. 中标人需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p> <p>2. 中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例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p> <p>3. 中标人需保证无条件退换货并及时处理问题（如包装泄漏）药品。</p>

附件：

一、代煎中药饮片采购清单

1. 以下品种为必须报价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年均用量 (kg)	控制价 (元/kg)	备注
1	阿胶	27.84	3600.00	国药准字品种
2	矮地茶	222.89	25.00	
3	艾叶	76.34	22.00	
4	白矾	288.87	18.00	
5	白果仁	11.65	29.00	
6	白花蛇舌草	105.89	27.00	
7	白及	38.92	229.00	

8	白芷	0.70	110.00	
9	白茅根	47.98	30.00	
10	白前	57.73	90.00	
11	白屈菜	11.48	43.00	
12	白头翁	1.77	262.00	
13	白薇	103.26	69.00	
14	白鲜皮	507.87	420.00	
15	白英	61.51	24.00	
16	百部	669.83	74.00	
17	柏子仁	90.40	172.00	
18	败酱草	248.09	24.00	
19	板蓝根	143.69	34.00	
20	半枝莲	19.72	23.00	
21	薄荷	102.88	20.00	
22	北柴胡	1342.18	220.00	
23	北沙参	299.19	77.00	
24	篇蓄	0.14	22.00	
25	槟榔	30.47	35.00	
26	冰片	26.65	644.00	国药准字品种
27	蚕沙	17.68	15.00	
28	侧柏叶	64.50	15.00	
29	侧柏叶炭	25.41	19.00	
30	蝉蜕	211.28	1640.00	
31	炒白扁豆	106.52	48.00	
32	炒苍耳子	263.21	31.00	
33	炒茺蔚子	19.77	69.00	
34	炒川楝子	61.68	16.00	

35	炒槐花	12.27	27.00	
36	炒火麻仁	109.29	52.00	
37	炒鸡内金	533.72	31.00	
38	炒蒺藜	289.17	50.00	
39	炒僵蚕	528.27	300.00	
40	炒芥子	31.85	32.00	
41	炒九香虫	0.23	4133.00	
42	炒决明子	83.74	27.00	
43	炒莱菔子	230.98	30.00	
44	炒蔓荆子	56.78	174.00	
45	炒酸枣仁	200.12	750.00	
46	炒王不留行	245.36	20.00	
47	炒紫苏子	215.15	43.00	
48	车前草	71.52	30.00	
49	赤芍	560.07	78.00	
50	赤石脂	4.93	11.00	
51	赤小豆	210.75	22.00	
52	川贝母	2.07	7000.00	
53	川木通	10.26	41.00	
54	穿破石	25.66	27.00	
55	垂盆草	13.43	41.00	
56	醋鳖甲	189.60	228.00	
57	醋莪术	353.48	39.00	
58	醋龟甲	68.94	210.00	
59	醋没药	20.18	148.00	
60	醋乳香	7.20	96.00	
61	醋三棱	221.10	40.00	

62	醋五灵脂	30.78	138.00	
63	醋五味子	315.71	108.00	
64	醋香附	593.68	31.00	
65	醋延胡索	232.17	145.00	
66	醋郁金	336.27	52.00	
67	大腹皮	170.95	21.00	
68	大黄	23.72	47.00	
69	大黄炭	5.98	63.00	
70	大青叶	7.76	18.00	
71	大血藤	1309.19	23.00	
72	大枣	593.12	19.00	
73	胆南星	45.39	44.00	国药准字品种
74	淡豆豉	21.76	46.00	
75	淡竹叶	460.11	31.00	
76	当归尾	18.28	93.00	
77	灯心草	18.60	267.00	
78	地耳草（田基黄）	4.44	36.00	
79	地肤子	50.58	40.00	
80	地骨皮	310.01	232.00	
81	地榆	36.39	39.00	
82	地榆炭	49.85	49.00	
83	丁香	1.77	125.00	
84	冬瓜皮	14.64	46.00	
85	冬瓜子	5.51	49.00	
86	冬凌草	0.69	41.00	
87	豆蔻	45.79	128.00	
88	独活	47.13	44.00	

89	杜仲炭	44.86	68.00	
90	煨磁石	56.27	11.00	
91	煨蛤壳	161.33	9.00	
92	煨龙齿	3.81	1100.00	
93	煨龙骨	46.88	391.00	
94	煨牡蛎	400.18	15.00	
95	煨石决明	28.36	21.00	
96	煨瓦楞子	165.09	9.00	
97	煨赭石	100.85	11.00	
98	煨珍珠母	93.18	12.00	
99	煨紫石英	146.52	20.00	
100	鹅不食草	15.24	63.00	
101	法半夏	546.22	115.00	
102	番泻叶	0.49	31.00	
103	防风	336.48	328.00	
104	防己	65.44	280.00	
105	蜂房	0.17	870.00	
106	凤尾草	0.75	25.00	
107	佛手	224.41	69.00	
108	麸炒苍术	611.39	70.00	
109	麸炒枳壳	770.02	44.00	
110	麸炒枳实	342.33	81.00	
111	茯苓皮	29.05	16.00	
112	茯神	449.13	95.00	
113	浮石	67.57	14.00	
114	浮小麦	166.92	12.00	
115	附片	119.02	171.00	

116	覆盆子	239.44	250.00	
117	甘草片	1473.51	45.00	
118	甘松	0.17	164.00	
119	干姜	344.06	45.00	
120	干石斛	223.59	133.00	
121	干益母草	474.92	18.00	
122	干鱼腥草	206.98	20.00	
123	岗梅	0.51	23.00	
124	杠板归	20.48	21.00	
125	高良姜	3.02	45.00	
126	藁本	1.54	154.00	
127	葛根	681.49	36.00	
128	钩藤	502.80	128.00	
129	狗脊	9.98	117.00	
130	枸杞子	875.39	77.00	
131	谷精草	13.89	117.00	
132	骨碎补	11.50	73.00	
133	瓜蒌皮	697.62	33.00	
134	瓜蒌子	62.47	49.00	
135	贯众炭	5.21	21.00	
136	广藿香	143.74	26.00	
137	广金钱草	108.08	23.00	
138	龟甲胶	0.27	1800.00	国药准字品种
139	海风藤	2.88	67.00	
140	海金沙	4.08	278.00	
141	海螵蛸	51.86	75.00	
142	海桐皮	0.07	20.00	

143	海藻	36.58	61.00	
144	诃子	11.81	24.00	
145	合欢花	42.35	166.00	
146	荷叶	213.11	23.00	
147	鹤虱	432.95	36.00	
148	黑豆	156.98	29.00	
149	红参片	59.37	631.00	
150	红景天	50.41	250.00	
151	红曲	12.80	135.00	
152	胡黄连	0.91	360.00	
153	虎杖	40.68	28.00	
154	花椒	294.19	100.00	
155	滑石粉	58.09	15.00	
156	化橘红	61.97	32.00	
157	黄柏	864.00	129.00	
158	黄连片	64.89	304.00	
159	黄芩片	1084.74	58.00	
160	黄芩炭	58.71	92.00	
161	火炭母	0.24	16.00	
162	鸡冠花	8.91	41.00	
163	鸡矢藤	80.35	24.00	
164	鸡血藤	1292.22	23.00	
165	建曲	83.14	36.00	国药准字品种
166	姜半夏	196.97	115.00	
167	姜厚朴	460.37	34.00	
168	姜黄	19.36	39.00	
169	姜竹茹	416.01	18.00	

170	焦山楂	365.19	24.00	
171	焦栀子	5.21	44.00	
172	金樱子肉	113.14	78.00	
173	荆芥炭	66.93	35.00	
174	酒苁蓉	63.56	107.00	
175	酒地龙	180.07	416.00	
176	酒黄精	426.63	93.00	
177	酒乌梢蛇	0.76	1133.00	
178	菊花	226.61	98.00	
179	苦参	459.96	36.00	
180	苦杏仁	607.62	69.00	
181	宽筋藤	2.67	23.00	
182	款冬花	156.51	231.00	
183	昆布	20.55	31.00	
184	雷公藤	6.00	25.00	
185	荔枝核	87.45	25.00	
186	连钱草	0.06	35.00	
187	莲子	134.47	71.00	
188	两面针	0.23	58.00	
189	凌霄花	4.24	87.00	
190	刘寄奴	3.89	31.00	
191	龙胆	5.63	256.00	
192	龙骨	249.13	308.00	
193	龙葵	0.07	17.00	
194	龙血竭	1.77	1180.00	国药准字品种
195	龙眼肉	38.84	98.00	
196	漏芦	44.09	80.00	

197	芦根	395.81	33.00	
198	鹿角胶	1.27	1500.00	国药准字品种
199	鹿角霜	175.54	170.00	
200	鹿衔草	5.49	62.00	
201	路路通	842.41	24.00	
202	络石藤	5.66	23.00	
203	麻黄	95.33	31.00	
204	麻黄根	24.47	65.00	
205	马鞭草	24.96	27.00	
206	马齿苋	18.75	25.00	
207	芒硝	8.17	13.00	
208	猫爪草	156.44	209.00	
209	玫瑰花	82.03	123.00	
210	密蒙花	5.82	64.00	
211	蜜麻黄	188.00	39.00	
212	蜜紫菀	291.80	51.00	
213	绵草薹	47.24	42.00	
214	绵马贯众	4.17	36.00	
215	墨旱莲	93.19	29.00	
216	牡蛎	440.58	10.00	
217	木蝴蝶	21.53	100.00	
218	木香	204.22	52.00	
219	木贼	8.41	26.00	
220	女贞子	807.52	12.00	
221	藕节炭	43.53	32.00	
222	胖大海	14.81	327.00	
223	炮附片	93.19	371.00	

224	炮姜	38.87	52.00	
225	佩兰	43.78	16.00	
226	枇杷叶	99.88	20.00	
227	千斤拔	10.09	60.00	
228	千里光	8.18	21.00	
229	千年健	0.49	58.00	
230	前胡	352.68	112.00	
231	芡实	402.82	51.00	
232	茜草	36.73	315.00	
233	茜草炭	20.47	520.00	
234	羌活	75.64	333.00	
235	秦艽	7.25	141.00	
236	秦皮	0.47	22.00	
237	青黛	47.88	147.00	国药准字品种
238	青蒿	70.62	16.00	
239	青皮	59.79	23.00	
240	青天葵	0.90	508.00	
241	清半夏	46.84	129.00	
242	瞿麦	77.04	22.00	
243	全蝎	10.59	2310.00	
244	人参片	210.44	686.00	
245	忍冬藤	8.47	13.00	
246	肉豆蔻	28.22	117.00	
247	肉桂	105.12	55.00	
248	三七粉	21.03	235.00	
249	桑白皮	382.81	73.00	
250	桑寄生	633.70	15.00	

251	桑螵蛸	12.58	1365.00	
252	桑椹	274.01	34.00	
253	桑叶	180.07	23.00	
254	桑枝	25.14	10.00	
255	砂仁	246.16	320.00	
256	山慈菇	10.21	4320.00	
257	山豆根	3.44	295.00	
258	山银花	67.54	151.00	
259	蛇床子	453.30	39.00	
260	射干	58.96	70.00	
261	伸筋草	21.86	23.00	
262	升麻	138.26	141.00	
263	生姜	381.42	32.00	
264	生龙齿	6.45	679.00	
265	生麦芽	54.89	11.00	
266	生蒲黄	42.12	119.00	
267	生石膏	640.31	12.00	
268	石菖蒲	243.11	153.00	
269	石榴皮	6.43	24.00	
270	石韦	2.29	39.00	
271	首乌藤	367.64	30.00	
272	熟大黄	16.56	58.00	
273	熟地黄	1313.38	35.00	
274	水牛角	21.76	73.00	
275	丝瓜络	88.29	129.00	
276	苏木	9.19	31.00	
277	锁阳	37.35	159.00	

278	烫水蛭	15.74	1440.00	
279	桃仁	245.07	115.00	
280	天冬	19.88	131.00	
281	天麻	62.79	239.00	
282	天竺黄	21.20	385.00	
283	甜叶菊	484.53	77.00	
284	葶苈子	333.90	29.00	
285	通草	58.52	552.00	
286	透骨草	1.11	21.00	
287	土贝母	145.36	60.00	
288	土鳖虫	35.38	77.00	
289	土炒白术	1289.77	220.00	
290	土茯苓	265.94	66.00	
291	威灵仙	60.78	158.00	
292	乌梅	100.49	33.00	
293	乌药	43.68	45.00	
294	吴茱萸	40.03	78.00	
295	蜈蚣	9.01	5.00	
296	五倍子	5.12	86.00	
297	五加皮	0.62	167.00	
298	五指毛桃	38.04	101.00	
299	西洋参	12.69	428.00	
300	豨莶草	9.82	20.00	
301	细辛	77.96	616.00	
302	仙茅	44.52	173.00	
303	薤白	36.56	88.00	
304	辛夷	327.01	193.00	

305	新疆紫草	8.92	818.00	
306	徐长卿	40.94	81.00	
307	续断片	809.23	53.00	
308	旋覆花	54.11	91.00	
309	亚麻子	10.32	21.00	
310	岩黄连	0.06	462.00	
311	盐巴戟天	332.64	156.00	
312	盐补骨脂	191.61	32.00	
313	盐车前子	137.40	56.00	
314	盐橘核	63.02	21.00	
315	盐沙苑子	49.39	92.00	
316	盐菟丝子	1756.52	51.00	
317	盐小茴香	56.41	31.00	
318	盐益智仁	73.15	140.00	
319	野菊花	28.51	99.00	
320	叶下珠	19.75	40.00	
321	一点红	1.96	37.00	
322	茵陈	131.25	40.00	
323	银柴胡	21.09	157.00	
324	淫羊藿	209.07	293.00	
325	鱼脑石	0.15	141.00	
326	玉竹	51.53	88.00	
327	郁李仁	17.45	156.00	
328	月季花	32.06	120.00	
329	云芝	0.71	4017.80	
330	皂角刺	1093.36	101.00	
331	泽兰	106.37	19.00	

332	赭石（生）	28.89	12.00	
333	浙贝母	553.32	150.00	
334	知母	292.65	46.00	
335	栀子	115.80	60.00	
336	栀子炭	3.19	50.00	
337	制何首乌	145.84	58.00	
338	制天南星	7.75	104.00	
339	制远志	190.82	456.00	
340	重楼	12.45	179.00	
341	猪苓	36.35	201.00	
342	苎麻根	183.52	41.00	
343	紫河车	51.88	3293.00	
344	紫花地丁	85.23	30.00	
345	紫苏梗	60.55	28.00	
346	紫苏叶	52.71	32.00	
347	半边莲	0.01	48.00	
348	半枫荷	0.01	22.00	
349	草果	0.01	93.00	
350	炒牵牛子	0.01	22.00	
351	炒芡实	0.01	55.00	
352	炒桃仁	0.01	148.00	
353	炒薏苡仁	0.01	26.00	
354	沉香	0.01	251.00	
355	楮实子	0.01	45.00	
356	楮桃叶	0.01	67.00	
357	穿山甲	0.01	25600.00	
358	穿心莲	0.01	26.00	

359	刺猬皮	0.01	903.00	
360	刺五加	0.01	42.00	
361	醋甘遂	0.01	224.00	
362	大风叶	0.01	46.00	
363	大蓟	0.01	34.00	
364	大皂角	0.01	15.00	
365	灯盏细辛	0.01	18.00	
366	地锦草	0.01	25.00	
367	蜂蜡	0.01	87.00	
368	蜂蜜	0.01	44.00	
369	芙蓉叶	0.01	28.00	
370	浮萍	0.01	27.00	
371	赶黄草	0.01	75.00	
372	葛花	0.01	40.00	
373	功劳木	0.01	15.00	
374	鬼箭羽	0.01	207.00	
375	桂花	0.01	358.00	
376	寒水石	0.01	9.00	
377	黑老虎	0.01	45.00	
378	红芪	0.01	18.00	
379	黄明胶	0.01	1100.00	国药准字品种
380	鸡蛋花	0.01	58.00	
381	积雪草	0.01	37.00	
382	降香	0.01	271.00	
383	焦麦芽	0.01	15.00	
384	焦神曲	0.01	37.00	
385	芥子（生）	0.01	27.00	

386	荆芥穗	0.01	87.00	
387	枯矾	0.01	31.00	
388	莱菔子（生）	0.01	35.00	
389	老鹳草	0.01	15.00	
390	灵芝	0.01	52.00	
391	硫黄	0.01	11.00	
392	罗汉果	0.01	2.00	
393	毛冬青	0.01	15.00	
394	明党参	0.01	210.00	
395	茉莉花	0.01	55.00	
396	鸟不落	0.01	66.00	
397	青风藤	0.01	21.00	
398	青果	0.01	61.00	
399	青葙子	0.01	50.00	
400	沙棘	0.01	93.00	
401	石南藤	0.01	28.00	
402	使君子	0.01	48.00	
403	柿蒂	0.01	32.00	
404	水杨梅	0.01	33.00	
405	四方藤	0.01	35.00	
406	四季青	0.01	26.00	
407	娑罗子	0.01	45.00	
408	檀香	0.01	481.00	
409	藤梨根	0.01	16.00	
410	天葵子	0.01	173.00	
411	铁皮石斛	0.01	832.00	
412	土槿皮	0.01	60.00	

413	土茵陈	0.01	37.00	
414	五谷虫	0.01	72.00	
415	玄明粉	0.01	11.00	
416	鸭跖草	0.01	24.00	
417	夜明砂	0.01	27.00	
418	油松节	0.01	30.00	
419	玉米须	0.01	35.00	
420	芫花	0.01	95.00	
421	皂荚	0.01	19.00	
422	泽漆	0.01	26.00	
423	制白附子	0.01	143.00	
424	制草乌	0.01	206.00	
425	制川乌	0.01	193.00	
426	制马钱子	0.01	147.00	
427	朱砂	0.01	1359.00	
428	棕榈炭	0.01	53.00	
429	走马胎	0.01	78.00	
430	钻地风	0.01	119.00	
431	百药煎	0.01	4880.00	直服饮片
432	川贝母粉（直服）	0.01	5733.00	直服饮片
433	三七粉（直服）	0.01	320.00	直服饮片
434	松花粉（直服）	0.01	5225.00	直服饮片
435	鲜竹沥	0.01	29.00	直服饮片
436	珍珠粉	0.01	630.00	直服饮片
437	生半夏	0.01	134.00	毒性饮片
438	生草乌	0.01	202.00	毒性饮片
439	生川乌	0.01	167.00	毒性饮片

440	生甘遂	0.01	322.00	毒性饮片
441	生天南星	0.01	115.00	毒性饮片

2. 以下品种为集采品种，如代煎中药饮片处方涉及如下集采品种，采购人按照国家集采品种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可优先选择中标人供货。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付款方式按照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白芍	集采品种
2	白术	集采品种
3	白芷	集采品种
4	百合	集采品种
5	炒白芍	集采品种
6	炒麦芽	集采品种
7	炒山楂	集采品种
8	陈皮	集采品种
9	川牛膝	集采品种
10	川芎	集采品种
11	丹参	集采品种
12	当归	集采品种
13	党参片	集采品种
14	地黄	集采品种
15	茯苓	集采品种
16	桂枝	集采品种
17	合欢皮	集采品种
18	红花	集采品种
19	黄芪	集采品种
20	金银花	集采品种
21	荆芥	集采品种
22	净山楂	集采品种

23	桔梗	集采品种
24	连翘	集采品种
25	麦冬	集采品种
26	牡丹皮	集采品种
27	木瓜	集采品种
28	牛膝	集采品种
29	蒲公英	集采品种
30	山药	集采品种
31	山萸肉	集采品种
32	太子参	集采品种
33	天花粉	集采品种
34	夏枯草	集采品种
35	仙鹤草	集采品种
36	玄参	集采品种
37	盐杜仲	集采品种
38	薏苡仁	集采品种
39	泽泻	集采品种
40	炙甘草	集采品种
41	炙黄芪	集采品种

二、代煎服务费

序号	项目	预估年用量（付）	控制价（元/付）
1	代煎服务费	765000	3.1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障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代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13-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3358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067853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

		<p>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__ 检测内容：_____/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_____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5%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 ），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

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七章 15.6 中的附件）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

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

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

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符合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审查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所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审查无串标行为承诺函，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	经营管理方案 (满分 9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场地、库房，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进行评审。</p> <p>一档（3 分）：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包含：场地、库房，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但只有基本框架内容，没有投标人自行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的经营管理方案。</p> <p>二档（6 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相应的经营管理方案，包含场地、库房，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详细、具体，中药饮片仓库中药饮片调配场地、煎药场地、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有信息系统能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能提供场地、库房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均需体现场地面积），场地布局图（含尺寸）及现场图片，或承诺函]，能使用自动化的处方饮片调剂设备进行调剂[提供设备照片，购置/租赁发票]，各经营环节有相应规章制度。</p> <p>（注：未提供经营管理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2	技术	配送保障方案 (满分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时效；③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是否符合医药运输规范；④配送方式；⑤配送范围；⑥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审。</p> <p>一档（4 分）：提供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以上 6 个方面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 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以上 6 个方面内容，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至少投入 1 辆配送车辆及 2 名或以上固定配送专员提供配送等服</p>

			<p>务。配送专员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方案内容能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配送情况分析，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至少投入2辆配送车辆及3名或以上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等服务，代煎中药汤剂配送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证明材料：①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②固定配送人员证明须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为配送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未提供配送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p>
3	技术	专业人员配备 (满分18分)	<p>1.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具有药学或中药学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p> <p>2.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得2分。</p> <p>3.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具有中药学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p> <p>4.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得2分。</p> <p>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具有中药学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3分。</p> <p>6.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p> <p>7.煎药人员：中药学专业，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p> <p>[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①配备人员名单（必须注明在本项目中拟分配岗位，如“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如同一人在本项目中分配多种岗位的，只能按其中一种岗位打分且按得分最高的计分）；②人员证书；③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	技术	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 (满分12分)	<p>一档（4分）：提供有中药饮片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明确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基础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p> <p>二档（8分）：提供完整的中药饮片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供应架构集中，明确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及数量（生产厂家数量不超过3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直服饮片和毒性饮片除外），药品采购清单中80%及以上品种（不包括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直服饮片和毒性饮片）由1家中药饮片生产厂家供应，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p> <p>三档（12分）：提供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科学、详细。方案包含完善的中药饮片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供应架构集中，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种植基地，经</p>

			<p>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500 种及以上，明确所投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及数量（生产厂家数量不超过 3 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直服饮片和毒性饮片除外），药品采购清单中 80%及以上品种（不包括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直服饮片和毒性饮片）由 1 家中药饮片生产厂家供应，制定具体有针对性的保障供应稳定性保障措施和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能提供相关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p> <p>（注：未提供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5	技术	<p>应急服务预案 （满分 9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进行评审。</p> <p>一档（3 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内容，但只有基本框架内容，没有投标人自行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的应急服务方案。</p> <p>二档（6 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相应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内容详细、具体，应急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全面，应急服务有保障。</p> <p>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配备专门的应急处理专员，应急装备，有针对采购人临时紧急配送需求的处理方案，能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p> <p>（注：未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6	技术	<p>中药饮片质量 可追溯能力 （满分 4 分）</p>	<p>投标人或所供药品生产企业（如所投药品有多个生产企业的，以提供该项目药品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为准）具备溯源系统，可对供货的中药饮片进行溯源的得 4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①溯源系统介绍（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说明追溯系统启用的时间）；②至少提供 20 个品种溯源截图，溯源信息至少包含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7	商务资信分	<p>企业信誉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或所供药品生产企业（如所投药品有多个生产企业的，以提供该分标药品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为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一证书只计分一次，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8	商务资信分	<p>业绩分 （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代煎中药相关服务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同一采购单位按 1 项业绩计算）</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服务或履约期限、双方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2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如有价格扣除时, 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注: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80	2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 填写响应表, 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 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例: 电压“测量范围 3V-5V”,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如何, 均视为负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 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 例: “6mm≤间距≤8mm”、“8±

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中药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各临床科室以及在采购人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 支付办法：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每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每月 26 日-28 日与采购人进行对账，采购人按月结清该批次货款，中标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给采购人。

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三)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四)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为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五)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七)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延迟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

乙方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乙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若乙方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

(三) 甲方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患者组成评审小组，对乙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煎煮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如调查乙方满意度低于 8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

(四) 乙方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5-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5%;

(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五) 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六) 若发现乙方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3-10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七) 若乙方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3-10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八)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九)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十一)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十二)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十三)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一、代煎中药饮片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年均用量 (kg)	单价 (元/kg)	合计 (元)	备注

二、代煎服务费

序号	项目	预估年用量 (付)	单价 (元/付)	合计 (元)
1	代煎服务费	765000		

合同附件2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所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或时间(年 /月)	团队 人数	合同 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质量保障证明材料。（如有）

3.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项目经验

注:格式供参考,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配送保障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 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如有）。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2.1 代煎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必须报价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年均用量 (kg) ①	控制价 (元/kg) ②	投标单价 (元/kg)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备注
1	阿胶			27.84	3600.00			国药准字 品种
2	矮地茶			222.89	25.00			
3	艾叶			76.34	22.00			
4	白矾			288.87	18.00			
5	白果仁			11.65	29.00			
6	白花蛇舌草			105.89	27.00			
7	白及			38.92	229.00			
8	白蔹			0.70	110.00			
9	白茅根			47.98	30.00			
10	白前			57.73	90.00			
11	白屈菜			11.48	43.00			
12	白头翁			1.77	262.00			
13	白薇			103.26	69.00			
14	白鲜皮			507.87	420.00			
15	白英			61.51	24.00			
16	百部			669.83	74.00			
17	柏子仁			90.40	172.00			
18	败酱草			248.09	24.00			
19	板蓝根			143.69	34.00			
20	半枝莲			19.72	23.00			
21	薄荷			102.88	20.00			
22	北柴胡			1342.18	220.00			
23	北沙参			299.19	77.00			
24	篇蓄			0.14	22.00			

25	槟榔			30.47	35.00			
26	冰片			26.65	644.00			国药准字 品种
27	蚕沙			17.68	15.00			
28	侧柏叶			64.50	15.00			
29	侧柏叶炭			25.41	19.00			
30	蝉蜕			211.28	1640.00			
31	炒白扁豆			106.52	48.00			
32	炒苍耳子			263.21	31.00			
33	炒茺蔚子			19.77	69.00			
34	炒川楝子			61.68	16.00			
35	炒槐花			12.27	27.00			
36	炒火麻仁			109.29	52.00			
37	炒鸡内金			533.72	31.00			
38	炒蒺藜			289.17	50.00			
39	炒僵蚕			528.27	300.00			
40	炒芥子			31.85	32.00			
41	炒九香虫			0.23	4133.00			
42	炒决明子			83.74	27.00			
43	炒莱菔子			230.98	30.00			
44	炒蔓荆子			56.78	174.00			
45	炒酸枣仁			200.12	750.00			
46	炒王不留行			245.36	20.00			
47	炒紫苏子			215.15	43.00			
48	车前草			71.52	30.00			
49	赤芍			560.07	78.00			
50	赤石脂			4.93	11.00			
51	赤小豆			210.75	22.00			
52	川贝母			2.07	7000.00			
53	川木通			10.26	41.00			

54	穿破石			25.66	27.00			
55	垂盆草			13.43	41.00			
56	醋鳖甲			189.60	228.00			
57	醋莪术			353.48	39.00			
58	醋龟甲			68.94	210.00			
59	醋没药			20.18	148.00			
60	醋乳香			7.20	96.00			
61	醋三棱			221.10	40.00			
62	醋五灵脂			30.78	138.00			
63	醋五味子			315.71	108.00			
64	醋香附			593.68	31.00			
65	醋延胡索			232.17	145.00			
66	醋郁金			336.27	52.00			
67	大腹皮			170.95	21.00			
68	大黄			23.72	47.00			
69	大黄炭			5.98	63.00			
70	大青叶			7.76	18.00			
71	大血藤			1309.19	23.00			
72	大枣			593.12	19.00			
73	胆南星			45.39	44.00			国药准字 品种
74	淡豆豉			21.76	46.00			
75	淡竹叶			460.11	31.00			
76	当归尾			18.28	93.00			
77	灯心草			18.60	267.00			
78	地耳草（田基黄）			4.44	36.00			
79	地肤子			50.58	40.00			
80	地骨皮			310.01	232.00			
81	地榆			36.39	39.00			
82	地榆炭			49.85	49.00			

83	丁香			1.77	125.00			
84	冬瓜皮			14.64	46.00			
85	冬瓜子			5.51	49.00			
86	冬凌草			0.69	41.00			
87	豆蔻			45.79	128.00			
88	独活			47.13	44.00			
89	杜仲炭			44.86	68.00			
90	煅磁石			56.27	11.00			
91	煅蛤壳			161.33	9.00			
92	煅龙齿			3.81	1100.00			
93	煅龙骨			46.88	391.00			
94	煅牡蛎			400.18	15.00			
95	煅石决明			28.36	21.00			
96	煅瓦楞子			165.09	9.00			
97	煅赭石			100.85	11.00			
98	煅珍珠母			93.18	12.00			
99	煅紫石英			146.52	20.00			
100	鹅不食草			15.24	63.00			
101	法半夏			546.22	115.00			
102	番泻叶			0.49	31.00			
103	防风			336.48	328.00			
104	防己			65.44	280.00			
105	蜂房			0.17	870.00			
106	凤尾草			0.75	25.00			
107	佛手			224.41	69.00			
108	麸炒苍术			611.39	70.00			
109	麸炒枳壳			770.02	44.00			
110	麸炒枳实			342.33	81.00			
111	茯苓皮			29.05	16.00			

112	茯神			449.13	95.00			
113	浮石			67.57	14.00			
114	浮小麦			166.92	12.00			
115	附片			119.02	171.00			
116	覆盆子			239.44	250.00			
117	甘草片			1473.51	45.00			
118	甘松			0.17	164.00			
119	干姜			344.06	45.00			
120	干石斛			223.59	133.00			
121	干益母草			474.92	18.00			
122	干鱼腥草			206.98	20.00			
123	岗梅			0.51	23.00			
124	杠板归			20.48	21.00			
125	高良姜			3.02	45.00			
126	藁本			1.54	154.00			
127	葛根			681.49	36.00			
128	钩藤			502.80	128.00			
129	狗脊			9.98	117.00			
130	枸杞子			875.39	77.00			
131	谷精草			13.89	117.00			
132	骨碎补			11.50	73.00			
133	瓜蒌皮			697.62	33.00			
134	瓜蒌子			62.47	49.00			
135	贯众炭			5.21	21.00			
136	广藿香			143.74	26.00			
137	广金钱草			108.08	23.00			
138	龟甲胶			0.27	1800.00			国药准字 品种
139	海风藤			2.88	67.00			
140	海金沙			4.08	278.00			

141	海螵蛸			51.86	75.00			
142	海桐皮			0.07	20.00			
143	海藻			36.58	61.00			
144	诃子			11.81	24.00			
145	合欢花			42.35	166.00			
146	荷叶			213.11	23.00			
147	鹤虱			432.95	36.00			
148	黑豆			156.98	29.00			
149	红参片			59.37	631.00			
150	红景天			50.41	250.00			
151	红曲			12.80	135.00			
152	胡黄连			0.91	360.00			
153	虎杖			40.68	28.00			
154	花椒			294.19	100.00			
155	滑石粉			58.09	15.00			
156	化橘红			61.97	32.00			
157	黄柏			864.00	129.00			
158	黄连片			64.89	304.00			
159	黄芩片			1084.74	58.00			
160	黄芩炭			58.71	92.00			
161	火炭母			0.24	16.00			
162	鸡冠花			8.91	41.00			
163	鸡矢藤			80.35	24.00			
164	鸡血藤			1292.22	23.00			
165	建曲			83.14	36.00			国药准字 品种
166	姜半夏			196.97	115.00			
167	姜厚朴			460.37	34.00			
168	姜黄			19.36	39.00			
169	姜竹茹			416.01	18.00			

170	焦山楂			365.19	24.00			
171	焦栀子			5.21	44.00			
172	金樱子肉			113.14	78.00			
173	荆芥炭			66.93	35.00			
174	酒苁蓉			63.56	107.00			
175	酒地龙			180.07	416.00			
176	酒黄精			426.63	93.00			
177	酒乌梢蛇			0.76	1133.00			
178	菊花			226.61	98.00			
179	苦参			459.96	36.00			
180	苦杏仁			607.62	69.00			
181	宽筋藤			2.67	23.00			
182	款冬花			156.51	231.00			
183	昆布			20.55	31.00			
184	雷公藤			6.00	25.00			
185	荔枝核			87.45	25.00			
186	连钱草			0.06	35.00			
187	莲子			134.47	71.00			
188	两面针			0.23	58.00			
189	凌霄花			4.24	87.00			
190	刘寄奴			3.89	31.00			
191	龙胆			5.63	256.00			
192	龙骨			249.13	308.00			
193	龙葵			0.07	17.00			
194	龙血竭			1.77	1180.00			国药准字 品种
195	龙眼肉			38.84	98.00			
196	漏芦			44.09	80.00			
197	芦根			395.81	33.00			

198	鹿角胶			1.27	1500.00			国药准字 品种
199	鹿角霜			175.54	170.00			
200	鹿衔草			5.49	62.00			
201	路路通			842.41	24.00			
202	络石藤			5.66	23.00			
203	麻黄			95.33	31.00			
204	麻黄根			24.47	65.00			
205	马鞭草			24.96	27.00			
206	马齿苋			18.75	25.00			
207	芒硝			8.17	13.00			
208	猫爪草			156.44	209.00			
209	玫瑰花			82.03	123.00			
210	密蒙花			5.82	64.00			
211	蜜麻黄			188.00	39.00			
212	蜜紫菀			291.80	51.00			
213	绵萆薢			47.24	42.00			
214	绵马贯众			4.17	36.00			
215	墨旱莲			93.19	29.00			
216	牡蛎			440.58	10.00			
217	木蝴蝶			21.53	100.00			
218	木香			204.22	52.00			
219	木贼			8.41	26.00			
220	女贞子			807.52	12.00			
221	藕节炭			43.53	32.00			
222	胖大海			14.81	327.00			
223	炮附片			93.19	371.00			
224	炮姜			38.87	52.00			
225	佩兰			43.78	16.00			
226	枇杷叶			99.88	20.00			

227	千斤拔			10.09	60.00			
228	千里光			8.18	21.00			
229	千年健			0.49	58.00			
230	前胡			352.68	112.00			
231	芡实			402.82	51.00			
232	茜草			36.73	315.00			
233	茜草炭			20.47	520.00			
234	羌活			75.64	333.00			
235	秦艽			7.25	141.00			
236	秦皮			0.47	22.00			
237	青黛			47.88	147.00			国药准字 品种
238	青蒿			70.62	16.00			
239	青皮			59.79	23.00			
240	青天葵			0.90	508.00			
241	清半夏			46.84	129.00			
242	瞿麦			77.04	22.00			
243	全蝎			10.59	2310.00			
244	人参片			210.44	686.00			
245	忍冬藤			8.47	13.00			
246	肉豆蔻			28.22	117.00			
247	肉桂			105.12	55.00			
248	三七粉			21.03	235.00			
249	桑白皮			382.81	73.00			
250	桑寄生			633.70	15.00			
251	桑螵蛸			12.58	1365.00			
252	桑椹			274.01	34.00			
253	桑叶			180.07	23.00			
254	桑枝			25.14	10.00			
255	砂仁			246.16	320.00			

256	山慈菇			10.21	4320.00			
257	山豆根			3.44	295.00			
258	山银花			67.54	151.00			
259	蛇床子			453.30	39.00			
260	射干			58.96	70.00			
261	伸筋草			21.86	23.00			
262	升麻			138.26	141.00			
263	生姜			381.42	32.00			
264	生龙齿			6.45	679.00			
265	生麦芽			54.89	11.00			
266	生蒲黄			42.12	119.00			
267	生石膏			640.31	12.00			
268	石菖蒲			243.11	153.00			
269	石榴皮			6.43	24.00			
270	石韦			2.29	39.00			
271	首乌藤			367.64	30.00			
272	熟大黄			16.56	58.00			
273	熟地黄			1313.38	35.00			
274	水牛角			21.76	73.00			
275	丝瓜络			88.29	129.00			
276	苏木			9.19	31.00			
277	锁阳			37.35	159.00			
278	烫水蛭			15.74	1440.00			
279	桃仁			245.07	115.00			
280	天冬			19.88	131.00			
281	天麻			62.79	239.00			
282	天竺黄			21.20	385.00			
283	甜叶菊			484.53	77.00			
284	葶苈子			333.90	29.00			

285	通草			58.52	552.00			
286	透骨草			1.11	21.00			
287	土贝母			145.36	60.00			
288	土鳖虫			35.38	77.00			
289	土炒白朮			1289.77	220.00			
290	土茯苓			265.94	66.00			
291	威灵仙			60.78	158.00			
292	乌梅			100.49	33.00			
293	乌药			43.68	45.00			
294	吴茱萸			40.03	78.00			
295	蜈蚣			9.01	5.00			
296	五倍子			5.12	86.00			
297	五加皮			0.62	167.00			
298	五指毛桃			38.04	101.00			
299	西洋参			12.69	428.00			
300	豨莶草			9.82	20.00			
301	细辛			77.96	616.00			
302	仙茅			44.52	173.00			
303	薤白			36.56	88.00			
304	辛夷			327.01	193.00			
305	新疆紫草			8.92	818.00			
306	徐长卿			40.94	81.00			
307	续断片			809.23	53.00			
308	旋覆花			54.11	91.00			
309	亚麻子			10.32	21.00			
310	岩黄连			0.06	462.00			
311	盐巴戟天			332.64	156.00			
312	盐补骨脂			191.61	32.00			
313	盐车前子			137.40	56.00			

314	盐橘核			63.02	21.00			
315	盐沙苑子			49.39	92.00			
316	盐菟丝子			1756.52	51.00			
317	盐小茴香			56.41	31.00			
318	盐益智仁			73.15	140.00			
319	野菊花			28.51	99.00			
320	叶下珠			19.75	40.00			
321	一点红			1.96	37.00			
322	茵陈			131.25	40.00			
323	银柴胡			21.09	157.00			
324	淫羊藿			209.07	293.00			
325	鱼脑石			0.15	141.00			
326	玉竹			51.53	88.00			
327	郁李仁			17.45	156.00			
328	月季花			32.06	120.00			
329	云芝			0.71	4017.80			
330	皂角刺			1093.36	101.00			
331	泽兰			106.37	19.00			
332	赭石（生）			28.89	12.00			
333	浙贝母			553.32	150.00			
334	知母			292.65	46.00			
335	栀子			115.80	60.00			
336	栀子炭			3.19	50.00			
337	制何首乌			145.84	58.00			
338	制天南星			7.75	104.00			
339	制远志			190.82	456.00			
340	重楼			12.45	179.00			
341	猪苓			36.35	201.00			
342	苎麻根			183.52	41.00			

343	紫河车			51.88	3293.00			
344	紫花地丁			85.23	30.00			
345	紫苏梗			60.55	28.00			
346	紫苏叶			52.71	32.00			
347	半边莲			0.01	48.00			
348	半枫荷			0.01	22.00			
349	草果			0.01	93.00			
350	炒牵牛子			0.01	22.00			
351	炒芡实			0.01	55.00			
352	炒桃仁			0.01	148.00			
353	炒薏苡仁			0.01	26.00			
354	沉香			0.01	251.00			
355	楮实子			0.01	45.00			
356	楮桃叶			0.01	67.00			
357	穿山甲			0.01	25600.00			
358	穿心莲			0.01	26.00			
359	刺猬皮			0.01	903.00			
360	刺五加			0.01	42.00			
361	醋甘遂			0.01	224.00			
362	大风叶			0.01	46.00			
363	大蓟			0.01	34.00			
364	大皂角			0.01	15.00			
365	灯盏细辛			0.01	18.00			
366	地锦草			0.01	25.00			
367	蜂蜡			0.01	87.00			
368	蜂蜜			0.01	44.00			
369	芙蓉叶			0.01	28.00			
370	浮萍			0.01	27.00			
371	赶黄草			0.01	75.00			

372	葛花			0.01	40.00			
373	功劳木			0.01	15.00			
374	鬼箭羽			0.01	207.00			
375	桂花			0.01	358.00			
376	寒水石			0.01	9.00			
377	黑老虎			0.01	45.00			
378	红芪			0.01	18.00			
379	黄明胶			0.01	1100.00			国药准字 品种
380	鸡蛋花			0.01	58.00			
381	积雪草			0.01	37.00			
382	降香			0.01	271.00			
383	焦麦芽			0.01	15.00			
384	焦神曲			0.01	37.00			
385	芥子（生）			0.01	27.00			
386	荆芥穗			0.01	87.00			
387	枯矾			0.01	31.00			
388	莱菔子（生）			0.01	35.00			
389	老鹳草			0.01	15.00			
390	灵芝			0.01	52.00			
391	硫黄			0.01	11.00			
392	罗汉果			0.01	2.00			
393	毛冬青			0.01	15.00			
394	明党参			0.01	210.00			
395	茉莉花			0.01	55.00			
396	鸟不落			0.01	66.00			
397	青风藤			0.01	21.00			
398	青果			0.01	61.00			
399	青葙子			0.01	50.00			
400	沙棘			0.01	93.00			

401	石南藤			0.01	28.00			
402	使君子			0.01	48.00			
403	柿蒂			0.01	32.00			
404	水杨梅			0.01	33.00			
405	四方藤			0.01	35.00			
406	四季青			0.01	26.00			
407	娑罗子			0.01	45.00			
408	檀香			0.01	481.00			
409	藤梨根			0.01	16.00			
410	天葵子			0.01	173.00			
411	铁皮石斛			0.01	832.00			
412	土槿皮			0.01	60.00			
413	土茵陈			0.01	37.00			
414	五谷虫			0.01	72.00			
415	玄明粉			0.01	11.00			
416	鸭跖草			0.01	24.00			
417	夜明砂			0.01	27.00			
418	油松节			0.01	30.00			
419	玉米须			0.01	35.00			
420	芫花			0.01	95.00			
421	皂荚			0.01	19.00			
422	泽漆			0.01	26.00			
423	制白附子			0.01	143.00			
424	制草乌			0.01	206.00			
425	制川乌			0.01	193.00			
426	制马钱子			0.01	147.00			
427	朱砂			0.01	1359.00			
428	棕榈炭			0.01	53.00			
429	走马胎			0.01	78.00			

430	钻地风			0.01	119.00			
431	百药煎			0.01	4880.00			直服饮片
432	川贝母粉（直服）			0.01	5733.00			直服饮片
433	三七粉（直服）			0.01	320.00			直服饮片
434	松花粉（直服）			0.01	5225.00			直服饮片
435	鲜竹沥			0.01	29.00			直服饮片
436	珍珠粉			0.01	630.00			直服饮片
437	生半夏			0.01	134.00			毒性饮片
438	生草乌			0.01	202.00			毒性饮片
439	生川乌			0.01	167.00			毒性饮片
440	生甘遂			0.01	322.00			毒性饮片
441	生天南星			0.01	115.00			毒性饮片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2 代煎服务费

序号	项目	预估年用量(付) ①	控制价（元/付）	投标单价（元/付）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代煎服务费	765000	3.1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以上两个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